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5—52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祥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韶钢松山”）拟与广州祥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佳租赁”）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合同，公司以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祥佳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，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。在租赁期内，公司每半年向祥佳租赁支付租金，手续费按年支付，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，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。租赁期满，公司以留购价人民币 1.00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。

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祥佳租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“售后回租”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2015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与广州祥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业务也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与祥佳租赁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合同，公司以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祥佳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，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。在租赁期内，公司每半年向祥佳租赁支付租金，手续费按年支付，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，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。租赁期满，公司以留购价人民币 1.00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。

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祥佳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与广州祥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公司与祥佳租赁进行“售后回租”融资租赁业务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交易对方：广州祥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23 日

注册地址：广州增城市新塘镇香山大道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军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服务（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）；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；涉及许可项目的，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。）

三、交易情况介绍

1. 标的资产：焦化厂清洁生产改建工程的部分机器设备
2. 类别：固定资产
3. 权属：韶钢松山
4. 所在地：韶钢厂区
5. 设备清单简表：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名称	资产原值（含税）	资产净值（不含税）
焦化厂清洁生产改建工程的部分机器设备	3.77	2.18
合计	3.77	2.18

四、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1. 租赁物：焦化厂清洁生产改建工程的部分机器设备
2. 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
3.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4. 租赁期限：36 个月
5. 租金支付方式：每半年付息，按年支付手续费
6. 综合融资成本：不超过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
7. 起租日：租赁本金投放之日起计算
8. 所有权：本次标的的所有权在祥佳租赁支付标的价款后转移给祥佳租赁，本公司保持管理权和运营权；至售后回租相关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，祥佳租赁收到留购价款后，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。

五、履约能力分析

经测算，公司每半年支付租赁利息约为 556 万元（含税），到期一次性归还租赁本金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，有足够的 ability 支付每期租金、手续费及本金。

六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通过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现有机器设备进行融资，主要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融资租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11 月 17 日